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4202207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浙江凯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7720套高端智能真空泵产品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温州市_永嘉县		
建设规模	面积: 52131.6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5月30日 至 2024年05月30日	合同价格	7819.744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鲁政
设计单位	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建珍
施工单位	浙江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梅健
监理单位	浙江伟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施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		

注意事项:
一、本证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,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